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推进依法治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，向学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；学院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

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、院办、监察处、学工处、团委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学院法律顾问作为常设委员；申诉人所在二级学院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各 1 名作为临时委员，共 11 人组成。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院领导担任。

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- （二）召开听证会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；
- （三）做出处理结论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办，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核调查，院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人、被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，申诉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。

第八条 学生坚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；学院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合法、及时、实事求是、便捷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，保障学院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依法行使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，须在收到处理、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耽误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，并附上学院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二级学院、专业和班级、学号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，即明确是对学院处分的事实、依据或程序不服，并提出具体的理由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（三）明确表述取消、减轻或者其它改变学院处分决定的要求；

（四）申诉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签名；

（五）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；

（二）申诉材料不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，通知申诉人于 3 日内补正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者未按照要求补正的，视为申诉人放弃提出申诉。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超过申诉范围或期限的；

（二）同一事项撤回申诉又提起申诉的；

（三）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，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；

（四）学院已复议并决定的；

（五）已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申诉，再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的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请，要充分听取申诉人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。应当在申诉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给予申诉人答复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，延长以一次为限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处理申诉。

第十四条 采取听证会形式进行复查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 3 日将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申诉双方当事人，要求申诉人和被申诉单位（部门、组织）的责任

人到会陈述理由、解释说明。听证会是否对外公开举行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如果申诉人或被申诉人因故不能到会，可以委托代理人，并应提前 2 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是否延期。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，视为撤回申诉，申诉复查程序终止；被申诉人（部门、组织）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，视为放弃诉辩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委员担任，出席听证会的委员不得少于 3 人。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；
- （二）主持人询问申诉人，委员中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；
- （三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；
- （四）被申诉人（部门、组织）代表陈述；
- （五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与被申诉人（部门、组织）代表就事件事实和理由进行辩论；
- （六）申诉人做最后陈述；

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听证会笔录，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。申诉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、出席听证会的委员应当在听证会笔录上签字。

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，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，经书面说明理由，可以撤回；撤回申诉申请的，复查程序终止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工作会议，对申诉事项进行审议、决定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，或者由主任委托的

其他委员主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。

工作会议对申诉事项进行充分评议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无记名表决，以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，由主任决定；主任的回避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。

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，做成下列复查结论：

（一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，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；

（二）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，提出变更建议，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。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本人或代理人签收；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给本人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；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（常工职院〔2005〕48 号）同时废止。